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9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9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股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3 年 1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nbsijin@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方式：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信函请寄：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联系人：周慧君，电话：0574-877497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nbsijin@163.com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3025
- 2、投票简称：SJZN 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09:15-09:25, 0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 证号码/法人股 东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